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64,924	386,262
其他收入	4	641	782
已消耗存貨成本		(151,504)	(117,336)
僱員福利開支	5	(151,652)	(118,719)
折舊		(22,223)	(18,912)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46,105)	(43,453)
公用事業開支		(31,166)	(27,366)
其他虧損	5	(5,978)	(7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1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3,351	–
其他經營開支		(50,056)	(31,35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4)
財務成本	6	(626)	(264)
除稅前溢利	5	100,798	28,867
所得稅開支	7	(20,160)	(5,373)
年內溢利		<u>80,638</u>	<u>23,49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0,632	23,49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626	23,758
非控股權益	(988)	(264)
	80,638	23,49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20	23,758
非控股權益	(988)	(264)
	80,632	23,49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2.55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39	77,073
商譽		6,186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1
租賃按金	11	11,271	10,8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9	157
遞延稅項資產		2,889	2,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500	–
		<u>76,944</u>	<u>90,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119	10,409
貿易應收款項	11	8,461	1,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937	14,183
可收回所得稅		941	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7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3,505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69,300	65,612
		<u>208,975</u>	<u>94,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823	10,9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33,437	37,392
修復成本撥備		559	–
應付所得稅		435	2,336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	13,122	2,397
		<u>61,376</u>	<u>53,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599</u>	<u>40,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543</u>	<u>131,512</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320	3,770
遞延稅項負債		15,445	369
		<u>18,765</u>	<u>4,139</u>
		<u>205,778</u>	<u>127,37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00	3,200
儲備		<u>201,411</u>	<u>121,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611	124,411
非控股權益		<u>1,167</u>	<u>2,962</u>
		<u>205,778</u>	<u>127,3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	-	41,478	110,205	2,857	113,06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758	23,758	(264)	23,4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420	-	-	420	1,097	1,5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8	-	-	28	(728)	(700)
股息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u>	<u>65,421</u>	<u>106</u>	<u>448</u>	<u>-</u>	<u>55,236</u>	<u>124,411</u>	<u>2,962</u>	<u>127,3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448	-	55,236	124,411	2,962	127,373
年內溢利	-	-	-	-	-	81,626	81,626	(988)	80,6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	-	(6)	-	(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	81,626	81,620	(988)	80,6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37	6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420)	-	-	(1,420)	1,220	(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764)	(1,76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u>	<u>65,421</u>	<u>106</u>	<u>(972)</u>	<u>(6)</u>	<u>136,862</u>	<u>204,611</u>	<u>1,167</u>	<u>205,778</u>

附註i：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附註ii：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及非控股權益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於報告期末及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成為投資實體的資格，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i) 從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ii)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
及
- (iii)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闡明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可供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用的貼現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更替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變更 (惟直接歸因於該更替的變更除外)，則對沖工具之更替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以外的所有其他更替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更替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進行更替的衍生工具，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法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並非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認為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暫無法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中式酒樓業務 — 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
- (iii)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分部是在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後於本年度增設。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收入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式酒樓業務		食品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05,215</u>	<u>386,262</u>	<u>59,709</u>	<u>-</u>	<u>1,380</u>	<u>-</u>	<u>466,304</u>	<u>386,26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05,215</u>	<u>386,262</u>	<u>59,709</u>	<u>-</u>	<u>-</u>	<u>-</u>	<u>464,924</u>	<u>386,262</u>
分部業績	<u>10,714</u>	<u>33,540</u>	<u>317</u>	<u>-</u>	<u>94,544</u>	<u>-</u>	<u>105,575</u>	<u>33,540</u>
未分配收入							166	5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6)	(4,97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4)
財務成本							(626)	(264)
除稅前溢利							<u>100,798</u>	<u>28,86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有分配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其他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式酒樓業務	89,703	114,280
食品業務	18,369	—
其他	99,712	—
分部資產總值	207,784	114,280
未分配	78,135	70,330
綜合資產	<u>285,919</u>	<u>184,610</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式酒樓業務	42,214	52,135
食品業務	8,925	—
其他	—	—
分部負債總額	51,139	52,135
未分配	29,002	5,102
綜合負債	<u>80,141</u>	<u>57,237</u>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營運所在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顧客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式酒樓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00	3,923	-	8	6,331
折舊	21,480	735	-	8	22,2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705	267	-	-	1,9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7	-	-	-	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69	-	-	-	3,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93,351	-	93,3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193	-	1,19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4)	(2)	-	(160)	(166)
財務成本	271	355	-	-	626
所得稅開支	4,433	72	15,600	55	20,1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式酒樓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6,445	-	-	370	36,815
折舊	18,856	-	-	56	18,91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68	-	-	-	76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6)	-	-	(566)	(572)
財務成本	264	-	-	-	264
所得稅開支	5,373	-	-	-	5,3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惟包括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約907,000港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式酒樓餐飲服務	405,215	386,262
銷售食品	59,709	-
	464,924	386,262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租收入	38	38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566
銀行利息收入	166	6
雜項收入	437	172
	<u>641</u>	<u>782</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其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69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72	7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7	-
	<u>5,978</u>	<u>76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5,204	113,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448	5,183
	<u>151,652</u>	<u>118,719</u>
核數師薪酬	980	960
廚房耗材（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3,043	3,028
清潔開支（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4,422	4,07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7,637	35,869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5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	88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196	176
	<u>626</u>	<u>26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6,344	6,7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5)	(106)
遞延所得稅	14,601	(1,285)
	<u>20,160</u>	<u>5,373</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12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合共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1,626</u>	<u>23,75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0,000,000</u>	<u>3,2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餐飲	7,724	9,788
易耗品	<u>395</u>	<u>621</u>
	<u>8,119</u>	<u>10,409</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u>11,271</u>	<u>10,87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8,461	1,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18,937</u>	<u>14,183</u>
	<u>27,398</u>	<u>15,765</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約2,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有關款項已悉收結算。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8,398	969
1至30日	28	232
31至60日	35	381
	<u>8,461</u>	<u>1,582</u>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亦向若干顧客授出3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已逾期的應收款項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3,000港元）。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會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	232
31至60日	35	381
	<u>63</u>	<u>613</u>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該兩個年度的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函(附註14),該存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二零一三年: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3,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融資,據此,已抵押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823</u>	<u>10,973</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98	10,567
其他應付款項	3,708	3,650
應計費用	19,521	16,885
已收按金	<u>7,510</u>	<u>6,290</u>
	<u>33,437</u>	<u>37,392</u>
	<u>47,260</u>	<u>48,365</u>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28	7,727
31至60日	3,555	2,963
61至90日	4	159
90日以上	<u>36</u>	<u>124</u>
	<u>13,823</u>	<u>10,973</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1,5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8,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相關採購達成當月完結後30日內償還。

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2,132	2,397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3,327	-
銀行貸款	2,418	-
銀行透支	5,245	-
	<u>13,122</u>	<u>2,397</u>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341	2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09	2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13	883
五年以上	659	975
	<u>13,122</u>	<u>2,3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4,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7,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達約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5,0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7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及
- (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

此外，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港元）。

15.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1	10,00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0.001	<u>90,000,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u><u>10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u><u>3,200,000,000</u></u>	<u><u>3,200</u></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遵循以實惠價格提供高質素菜餚的經營理念。其宗旨是以精心烹調的美味食品、優秀突出的菜牌及設計高雅的餐飲環境，致力為顧客提供難忘的餐飲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三個品牌營運九間酒樓／餐廳，彼等的表現概述如下：

季季紅風味酒家 (「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品及特式中菜的人士。許多顧客覺得季季紅魅力沒法抵擋，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招牌菜有米豬 (「有米豬」)。於回顧年度，季季紅酒家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14%至約236,898,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西環季季紅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營運，而二零一三年則僅營運三個月。倘不計及西環季季紅的影響，營業額增幅約為5%。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個品牌，專營在其他酒樓較稀有的中式點心及精美海鮮菜式。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的宴會設施可筵開百席，是舉辦大型宴會的理想場地，每次宴會能容納多達1,200位賓客。於回顧年度，喜尚嘉喜宴會廳錄得收益約89,856,000港元，與去年相若 (二零一三年：89,147,000港元)。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提供高檔豪華中式宴會及餐飲服務，環境富麗堂皇、氣派非凡，裝修配置時尚、型格而典雅。紅爵御宴是本集團現有酒樓中營運規模最大的一家，可筵開一百二十席，每次宴會可招待多達1,400位賓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爵御宴產生收益約66,691,000港元。來自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的宴會及餐飲服務營業額，較去年微跌約5%。

家常便飯 (「家常便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常便飯產生營業額約11,770,000港元。

憑藉遠近馳名的有米豬和各款色香味美的燒味菜式，季季紅現已晉身為本集團旗艦品牌，管理層於是決定全力發展季季紅品牌，故奧海城分店在翻新後已改為季季紅，並確認一次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05,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年內已終止對灣仔家常便飯的擁有權。

倘物色到人流暢旺、商業潛力高的優越地點，本集團將考慮開設新的家常便飯菜館。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製作、銷售及分銷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70多個專櫃。該等食品主要於荃灣的食品加工廠製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業務產生營業額約59,709,000港元。

其他

年內，本集團對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錄得變現收益約1,193,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93,3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證券價值約為99,71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4,924,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2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若干店舖的可類比酒樓銷售額增長、西環季季紅及新收購食品業務的貢獻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所報大幅增加244%至81,626,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94,544,000港元所致。

經扣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076,000港元至約2,682,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源於(i)食品、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令酒樓營運業績倒退；(ii)佔中運動之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位於香港島的季季紅；(iii)錄得虧損的香港島季季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iv)奧海城餐廳翻新產生之一次性撇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共約151,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36,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33%（二零一三年：30%）。本集團會增加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以享有更多折扣及達致優化食品組合。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51,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71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西環季季紅全年營運、新收購的食品業務，以及處於通脹環境下為了挽留富經驗員工於回顧年度內調整薪酬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為46,1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該增幅主要由於西環季季紅全年營運及新收購的食品業務所致。為更有效地管理租賃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持審慎態度。鑒於全球經濟形勢仍未明朗，香港消費者情緒變得疲弱及政治爭拗趨於兩極化，管理層預期零售環境將會非常艱困。

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由於傳統中式酒樓的初期資本開支龐大，且需要較大樓面空間方能運作，管理層調整其酒樓／餐廳擴張策略。本集團將集中開設小型中式酒樓／餐廳。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租金合理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開發滋味別緻菜式及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工資成本及租金開支上漲，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管理層將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尤其是開拓中國市場。

管理層擬以香港甜品店知名品牌「發記甜品」進軍中國甜品市場。管理層認為，是項業務收購將有助鞏固及充實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產品系列，進而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收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探索機遇，以於中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最終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聲譽。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3,200,000港元及204,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124,411,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6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6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約1,500,000港元及5,00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有抵押銀行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高於其有抵押銀行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12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合共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2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次配售已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與黃泰俊先生（「黃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黃先生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ii) 於報告期末後，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計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概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核數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